<u>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u> 第三十七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u>预隔热板的风槽系统</u>
预隔热板风槽的草拟通函只适用于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定义下的通风系统。草拟通函经修订后会发予各成员征求意见。
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检查
有关食肆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建议修订图则已于 2013 年 7 月举行的 FSSAG 会议上提交给各成员,将会在下次会议收回意见。
新建筑物在入伙前的通风系统检查
消防处和屋宇署已就新建筑物入伙前通风系统的检查交换了意见,消防处已从消防安全的角度提出意见。
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以推行第三方参与消防安全审批修订计划
在两个与相关利益人士简报会收到的意见,会于业务影响评估(BIA)草案的研究时作出考虑后,计划便会进展至立法阶段。
讨论在香港使用可燃制冷剂
消防处指出在空调机组使用可燃制冷剂的查询可向机电工程署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寻求意见,因为该委员会曾参与有关液化石油气作为家用冰箱制冷剂的事项。 HKACRA 会与机电工程署商讨这个问题。
批核/认可通风系统物料
消防处报告通风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批准/评估的指引仍在进行检讨。
耐火防火闸
关于"耐火防火闸"是否需要得到消防处的批准。消防处指出法例第 123J 章和第 132CE 章列出只有保险连杆和静电聚尘器需要消防处处长的批准,而"耐火防火闸"并不属于在消防处管辖通风系统的范围。